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工作简报

第 31 期（总第 31 期）

（第三次国土调查专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召开分管科（处）长专题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分管科（处）长专题会议，会议由省调查办相关人员、各市（州）、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分管科（处）长参加。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处长、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祝占胜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议通报了在省级核查和明察暗访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主要包括，通过省级核查发现的问题：一是个别地区县级调查、自检，市（州）级检查不到位，成果差错率较高；二是部分地区“二上”成果差错率偏高，整改工作不到位。通过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一是部分地区调查队伍技术水平不达标，成果质量堪忧；二是部分地区存

在错调、漏调地类情况；三是个别地区存在类型举证流程不规范等情况。

会议指出，根据目前省级核查的情况看，各地的成果整改工作存在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等问题。个别县市“二上”成果差错率居高不下，未整改彻底就带着“旧疾、顽疾”再次提交省级核查，没有做好县级的整改工作和市（州）级的复核工作，严重影响了成果质量，浪费了县市级的的工作时间和省级核查的宝贵资源。

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一要牢牢守住成果真实性的底线。会议重申张立民主任在7月26日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目标责任书签订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各地，“要清醒认识国家保证成果真实性的决心”。省调查办对于弄虚作假，人为干预调查真实性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惩不贷。

二要深入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要切实落实县级调查、自检责任，市（州）级检查、复核责任。接下来省里将加大在线核查力度，进一步实地检查确认成果质量。三要严格遵守目标责任书各项要求，各地一定要严格按照目标责任书执行，切实保障我省合格成果的提交时间。省调查办将根据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采取相应奖惩措施。

（以上内容来自省调查办综合组）

---

**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委办信息处、省政府办信息处、省政府门户网站。

**送：**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省自然资源厅厅领导。

**发：**厅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

**编辑：**孙天龙

**电话：**0431-88550026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

---